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72/99-00號文件

檔 號：CB1/BC/12/99/2

《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5月17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1)9
文淑芬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國強議員獲選為會議的主席。

II. 討論日後工作路向

(立法會CB(3)625/99-00號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N 3/9/21 Pt 6)及LS 96/99-00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就應付超速駕駛的措施的議項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對速度限制的結構及在某些路段釐定速度限制的準則均表關注。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加重超速駕駛罪行的刑罰前，先行檢討本港道路的速度限制。

3. 為方便日後進行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當局就公眾對某些路段的速度限制檢討所提的意見，經檢討後所得的結果；
- (b) 當局對於顯示道路的最高速度限制與速度限制的改變的規管性標誌及其他警告標誌所採納的標準和現行政策；及
- (c) 根據各路段的速度限制，在1997至1999年間就超速駕駛罪行採取執法行動的分項統計數字。

(會後補註：該等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682/99-00(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4. 劉健儀議員告知與會人士，運輸業人士並不反對向嚴重的超速駕駛罪行加重刑罰的建議，但卻認為本港某些路段的速度限制過低，並不切合實際情況，可能是導致超速駕駛罪行在本港成為嚴重問題的因素。

5. 委員同意邀請運輸業及其他關注團體提交意見書。他們並同意給予代表團體兩週時間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在2000年5月19日向66個代表團體發出邀請函件，並編排在2000年6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聽取運輸業人士口頭陳述意見。)

6. 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後，才定出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定於2000年5月29日舉行。)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19日